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彼等間的關係
林和平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2年6月29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為林和獅先生的胞弟， 並為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韓英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6月29日	女鞋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不適用
洪輝煌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6月29日	休閒男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不適用
林和獅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為林和平先生的胞兄， 並為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林國強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為林和平先生的堂弟， 並為林和獅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林榮河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2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為林和平先生的堂兄， 並為林和獅先生的堂弟及林國強先生的堂兄
翟剛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彼等間的關係
王志強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尤其是本公司財務方面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龍小寧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李玉中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張化橋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章海木先生	37	監事會主席	2012年6月29日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
周新宇先生	37	監事	2012年6月29日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
汪心慧女士	40	監事	2012年6月29日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所有本公司現有董事（林榮河先生及張化橋先生除外）均於2012年6月29日當選目前職務。林榮河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於2013年5月12日當選目前職務。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於過往年度曾獲得多項認可及獎勵，包括於1997年12月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林和平先生已報名及目前正在研修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發展課程中心舉辦的專為行政總裁而設的資本營運課程，為期一年。

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韓英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女鞋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韓女士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4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71年1月至1987年6月擔任杭州紅雷皮鞋廠的首席統計師。於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彼於特麗雅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就職，所任職務包括車間經理、生產部經理、供應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韓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擔任的職位包括女鞋部經理及本集團總經理。韓女士曾通過統計專業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12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授畢業證書。

洪輝煌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休閒男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洪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初至2003年12月主要從事其自有服裝企業的行政及管理。洪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本集團許可從事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銷售，並擔任石獅市富貴鳥服飾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洪先生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服裝事業部的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和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林國強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林榮河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副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同時兼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兄，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堂弟及林國強先生的堂兄。

翟剛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彼曾於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科員，於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江蘇交通控股公司投資部副部長，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兼任君鼎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管理合夥人代表。彼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數量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5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博士生導師。彼於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自1998年9月起，彼先後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院長助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的院長助理。除學術工作外，王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8）的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9）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彼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2年9月起擔任德爾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0年3月參加並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小寧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美國柯蓋德大學(Colgate University)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位。彼自2011年9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及經濟學院教授。彼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3年2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李玉中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職於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其後自1990年4月起任職於中國皮革協會，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該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副會長，並於2011年9月起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1989年7月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皮革工程學士學位，在完成遠程學習課程後，於2001年5月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張化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先前擔任廣州市花都萬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張先生曾於瑞士銀行股權資本市場部任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曾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職及彼所升任的最終職位為該公司股權部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他曾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他曾就職於瑞士銀行，而彼所任最終職位為瑞銀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關於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章海木先生由員工選舉產生，其他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控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所有本公司現有監事均於2012年6月29日當選彼等於監事會的目前職務。

章海木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工會主席。章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章先生曾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海南省工業設備安裝物資公司擔任財務人員。彼自2001年4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財務人員，自2010年8月起當選本公司的工會主席，任期三年。彼於2012年2月當選為石獅市總工會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彼亦於2013年4月當選石獅市安溪商會理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章先生曾通過電算化會計自學考試，並於1998年12月獲得海南大學的畢業證書。

周新宇先生，37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周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曾於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廣東嘉莉詩（國際）服裝集團人力資源主管及經理職務，於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天活松林光學（廣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課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廣州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工會主席。周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9月獲得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身為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高級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心慧女士，40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女士曾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安徽承義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擔任資本證券組組長。自2012年2月起，彼擔任力鼎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的首席法律顧問。汪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林和平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韓英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洪輝煌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路文歷先生	52	行政總裁
吳海民女士	41	副總經理
童金龍先生	60	副總經理
楊健女士	39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有關林和平先生、韓英女士及洪輝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路文歷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路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路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路先生擔任泉州益源鞋業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路先生於2013年1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路先生目前正在廈門大學攻讀EMBA課程。

吳海民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女士於鞋履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89年9月至1997年7月在特麗雅皮鞋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職務。彼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車間主任、生產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職務直至2007年12月。彼於2008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吳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浙江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英語大專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童金龍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營銷及銷售。童先生於造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經於上海寶屐皮鞋廠就職。彼於199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直至2008年1月。於2008年2月，彼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0年12月獲得上海大學商學院設備管理大專學歷。

楊健女士，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事務。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直屬海甸支行就職，所任職務包括會計主管、辦公室副主任等。於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廣東汽巴精化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加拿大Baass Business Solutions Inc.的高級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08年3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楊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投資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12月、2006年4月及2009年1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劉國棟先生，31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後本公司證券部及財務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廈門達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審計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獲認證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於2006年9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8年6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於2010年9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獅先生。王志強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並預先審批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財務數據的替代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處理方法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計的規劃及人員配備、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的組織、責任、計劃、結果、預算及人員編製以及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效果；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的違法行為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項投訴的處理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張化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平先生。張化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評價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審批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評估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林和平先生、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林和平先生、翟剛先生及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重大投資策略並就此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根據章程細則須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資本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根據章程細則須獲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並就此提出建議；
- 監管前述戰略發展的實施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金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本公司並無支付且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本公司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過往三年任何一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在評估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等。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預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0.45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合規

本公司將遵守自2012年1月1日以來一直有效的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